

Research Methods
in Criminal Justice and
Criminology (7th Edition)

司法心理学系列

丛书主编：乐国安
副主编：杨波

犯罪行为研究方法

【美】 Frank E. Hagan 著
刘萃侠 罗震雷 黄婧 译

(第七版)



司法心理学系列 | 丛书主编：乐国安 副主编：杨波

犯罪行为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in Criminal Justice and Criminology

(7th Edition)

(第七版)

【美】Frank E. Hagan 著

刘萃侠 罗震雷 黄婧 译

Copyright © 2008. All Rights Reserve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original publisher, Pearson Education, Inc., publishing as Allyn & Bacon.
This edi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onl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Hong Kong and Macau).
本书版权属于 Pearson Education (经主编教育出版集团) 授权出版发行。未经许可，不得翻印、复制或传播。
Original English language title: Research Methods in Criminal Justice and Criminology, 7th Edition by Frank E. Hagan.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08 by China Light Industry Press.

责任编辑：杜文明
封面设计：黄婧
责任印制：黄婧
出版发行：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北京东长安街6号，邮编：100740）
印 刷：北京天竺印刷厂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2009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 本：850×1165 1/16 印张：22.00
字 数：292千字
定 价：40.00元
书 号：ISBN 978-7-5019-6323-9
各 地 经 销 处：
发行部：010-65239500
编辑部：010-65239500
发行部：010-65239500
编辑部：010-65239500
网 址：<http://www.clip.com.cn>
E-mail: club@clip.com.cn
加拿大图书城直联社北京总部（邮编） 联系电话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行为研究方法：第七版 / (美) 哈根 (Hagan, F. E.)

著；刘萃侠，罗震雷，黄婧等译。—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019-6727-8

I. 犯… II. ①哈…②刘…③罗…④黄… III. 刑事
犯罪—研究 IV. 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81844号

版权声明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09 by Pearson Education Asia Limited and China Light Industry Press.

Original English language title: *Research Methods in Criminal Justice and Criminology*, 7th Edition by Frank E. Hagan, Copyright © 2006. All Rights Reserve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original publisher, Pearson Education, Inc., publishing as Allyn & Bacon.

This edi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onl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Hong Kong and Macau).

本书封底贴有 Pearson Education (培生教育出版集团) 激光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总策划：石 铁
策划编辑：孙 琦
责任编辑：孙 琦
责任终审：杜文勇

封面设计：新悦翔
责任监印：吴维斌

出版发行：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北京东长安街6号，邮编：100740）

印 刷：北京天竺颖华印刷厂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2009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 本：850 × 1092 1/16 印张：22.00

字 数：295千字

书 号：ISBN 978-7-5019-6727-8/B · 173 定价：40.00元

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1-2006-2718

咨询电话：010-65595090 65262933

读者服务部邮购热线电话：010-65595091 65241695 传真：85111730

发行电话：010-65128898 传真：85113293

网 址：<http://www.chlip.com.cn>

E-mail：club@chlip.com.cn

如发现图书残缺请直接与我社读者服务部（邮购）联系调换
60399J6X101ZYW

译者序

刑事司法与犯罪学起源于多重学科,如社会学、心理学、政治学和人类学,即它们是借用许多领域的知识的交叉学科。从研究方法上来看,它不仅借鉴与吸收了其他学科的方法,也有许多自己的贡献;即本书介绍的许多刑事司法与犯罪学的研究方法并不是这一领域所独有的,而是从其他社会科学,如心理学、社会学借鉴过来的。所以,当学过心理学或社会学研究方法的读者看到这本书时,会觉得有关实验、问卷调查、访谈、观察、个案研究、二次分析等方法都已学过,没必要再看下去。而这本教材的特色恰恰也能满足这些读者的需要,因本书的写作方式就是用有关犯罪与刑事司法的具体研究实例来说明研究方法,非常重视此领域经典的与当代的研究文献的回顾与列举。本书已是第七次修订,作者收录了犯罪行为研究方法的新进展及新近研究文献。本教材另外一个特色是其内容以学生或相关研究人员从事研究的一般步骤、过程为顺序来组织,易于学习。

在国内,目前还很少见到有关刑事司法与犯罪学领域的专门研究方法教材。毕竟每一门学科都有它专门的研究对象(如刑事司法与犯罪学研究所研究的罪犯、受害人、警察、法官等)与主题(如犯罪、受害情况、审判、治安、法案的执行等),所以,这本书比较适合的读者对象是学习刑事司法、犯罪学、犯罪心理学与司法心理学等相关学科的学生,以及在这些领域从事研究的人。

本书的翻译分工是:第一章、第三至七章由刘萃侠翻译,第二章、第八章由黄婧翻译,第九至十三章由罗震雷翻译。全书由刘萃侠统稿。

由于时间与水平有限,译稿中肯定会有许多瑕疵,希望读者指正。

最后,非常感谢乐国安教授和杨波教授对我们的信任,把《犯罪行为研究方法》这本教材的翻译工作交给我们,也感谢出版社工作人员的辛勤劳动与大力支持。

译者

2008年6月

刑己入乘, 柳晓成, 康义的编叙及章节二十章中其。刑代进逐最显主第章三十, 二十章
 要主进一第章由中编文亦初最第目要主第章一以, 南南进最者田时书卷式例章三十案。卷
 丁八版五章本, 义 查由书能编叙共再人代编查者时进而从, 早律, 卷卷的编叙时编叙式书卷
 卷等版编叙时查音带时编叙时安时安时安, 卷式书卷编叙时查更查时编叙时, 卷卷
 查等版编叙时查音带时编叙时安时安时安, 卷式书卷编叙时查更查时编叙时, 卷卷
 查等版编叙时查音带时编叙时安时安时安, 卷式书卷编叙时查更查时编叙时, 卷卷
原 著 序
 查等版编叙时查音带时编叙时安时安时安, 卷式书卷编叙时查更查时编叙时, 卷卷
 查等版编叙时查音带时编叙时安时安时安, 卷式书卷编叙时查更查时编叙时, 卷卷
 查等版编叙时查音带时编叙时安时安时安, 卷式书卷编叙时查更查时编叙时, 卷卷

《犯罪行为研究方法》第一版筹划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 当时刑事司法与犯罪学领域还没有专门的、全面的研究方法教材。

本教材的特色是比较全面、综合, 重视此领域经典的与当代的研究文献。虽然在此领域, 有关的著作快速地、持续不断地大量面世, 且使用越来越复杂、深奥的研究设计与统计分析, 但本书第七版的内容仍与前六版一样, 旨在使学生与专业人员能更好地理解此领域专业期刊与书籍中出现的各种类型的数据。而达到此目的的方法就是用有关犯罪与刑事司法的具体研究实例来说明研究方法, 因为熟悉本领域的研究实例与学习基本的研究技能一样重要。

这一版本虽保留了前六版的核心内容, 但还是做了全面的修订。内容以学生从事研究的一般步骤、过程为顺序来组织。不过, 教师可以调整各章节的顺序, 以适合自己的教学大纲或研究风格。

第一章引导读者进入刑事司法与犯罪学研究领域, 并批判了常理式的研究。另外, 本章还对研究的步骤做了概括(这些步骤的详细阐述见第三至十一章), 并对“问题形成”的过程进行了介绍。第二章考查了研究伦理中所涉及的重要问题。第三章详细介绍了研究设计与实验模型, 而后者可作为与其他所有形式的刑事司法研究相比较的基准。

第四章介绍了其他收集数据的方法、统一的犯罪报告及其主要变式。第五章讲述了抽样的方法及调查研究, 尤其是邮寄调查及自我报告式调查。第六章介绍了访谈与电话调查, 尤其是近期发展较快的受害者调查; 另外, 本章还会涉及网上调查。第七章的主题是参与观察与个案研究, 其中将呈现本领域一些精彩的研究实例。

第八章探讨了刑事司法与犯罪学研究中的非反应性或非干扰性技巧。这一有趣的领域包括二次分析与内容分析、物理痕迹分析、官方数据的使用及观察研究; 所有这些收集数据的方法不仅成本低而且富有成效, 并常具有实验研究所不具备的优点。第九章阐述了信度与效度中的重要问题, 并为解决这些问题提出了被公认为是唯一的、最符合逻辑的策略——“多质-多法”技术。在所有这些章节中都引用了经典的和当代的刑事司法与犯罪学研究作为示例。另外, 为了使读者对研究方法有概括性的了解, 本教材还对研究文献进行了回顾和分析。

第十章讨论的是测量与指标的建构, 包括新的、扩大了覆盖面的犯罪危险性量表、显著性因子分数及预测量表。第十一章介绍的是评估研究与政策分析; 在过去的几年中, 社会科学对这些主题越来越感兴趣。

第十二、十三章的主题是数据分析。其中第十二章涉及数据的处理,如编码、录入与读表。第十三章则为统计使用者提供指南,这一章的主要目的是对在文献中出现的一些主要统计方法提供快捷的参考、指导,从而使读者有能力认识并理解统计的含义;本章还加入了小测验与附录,以帮助读者更好地掌握统计方法,希望这种安排能使带有恐惧感的初学者能够相对流利地使用“研究术语”——它是一种非常有用的国际性语言。

在本书各种版本的写作与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很多人各种各样的帮助,我非常感激他们……阅读此书的学生、教师若有什么问题、意见或建议,请与我联系,我的 E-mail 地址是:hagan@mercyhurst.edu

弗兰克·E.哈根

	研究设计概述	49
	因果关系	50
	额外因素(竞争性原因)	51
	内部因素:与内部效度有关的变量	52
	外在因素:与外部效度有关的变量	55
	相关的额外因素	56
	实验设计	57
	经典实验设计	58
	采用经典实验设计的刑事司法研究实例	59
	其他实验设计	62
	前实验设计	63
	横向与纵向设计	64
	准实验设计	66
	刑事司法实验研究实例	69
	作为收集数据方法的实验	71
	第四章 其他收集数据的方法介绍及统一犯罪报告	75
	收集数据的其他方法	75
	社会调查	76
	参与观察	76
	生活史与个案研究	77
	非干扰式测量	77
	统一犯罪报告	77
	犯罪指数	79
	犯罪率	79
	使用统一犯罪报告数据的注意事项	80
	统一犯罪报告相关的问题	82
	统一犯罪报告的重新设计	82
	第五章 抽样与调查研究中的问卷调查	91
	抽样的类型	91
	调查研究	97
	问卷编制的原则	98
	问卷的组织	102
	邮寄调查	102
	邮寄调查的优点	103

150	邮寄调查的缺点	104
151	消除邮寄调查缺点的方法	104
		犯罪的自我报告式调查	107
152	自我报告式调查的问题	108
153	自我报告式调查的长处	109
154	互联网调查	112
155			
156	第六章 调查研究——访谈与电话调查	117
158	访谈的类型	117
171	访谈的优点	118
173	访谈的缺点	119
175	访谈的辅助工具及其变式	119
175	访谈的基本步骤	120
		电话调查	123
179	计算机在调查研究中的使用	125
179	刑事司法领域的受害者调查	126
181	《全国犯罪受害情况调查》	127
182	统一犯罪报告、《全国犯罪受害情况调查》与自我报告的比较	128
186	受害者调查中存在的一些问题	129
188	受害者调查的益处	132
189	受害者调查误差的控制	132
		《全国犯罪受害情况调查》的重新设计	133
191	犯罪受害情况调查软件	134
191			
195	第七章 参与观察与个案研究	137
196	对实验与调查的批评	137
197	为量化研究辩护	138
198	参与观察	138
205	参与观察的类型	139
208	参与观察的特征	140
210	参与观察中的记录	142
212	对参与观察的建议与提示	143
213	参与观察的实例	146
		参与观察的优点	148
215	参与观察的缺点	148
215	个案研究	149

101	个案研究的实例	150
101	单一被试的设计	151
801	第八章 非干扰性测量、二次分析及官方统计数据的应用	155
901	非干扰性测量的主要类型	156
911	物理痕迹分析	156
	可得资料与档案的使用	157
911	已存在数据的来源	166
911	观察法	168
811	隐蔽观察	171
911	模 拟	173
911	非干扰性测量的优点	175
901	非干扰性测量的缺点	175
801	第九章 效度、信度和多质—多法技术	179
801	研究中的误差	179
801	刑事司法领域缺乏效度研究的原因	180
801	效度种类	182
801	信度	186
801	ADMD(戒毒者吸毒监控计划)	188
801	效度研究的其他例证	189
801	第十章 量表及量表结构	193
	不同水平的测量	193
801	测量过程	195
801	主观测量	196
801	统一犯罪报告的主观测量	197
801	态度测量	198
801	其他测量	205
801	犯罪严重程度测量	208
801	预测测量	210
801	量表的优点	213
801	量表的缺点	213
801	第十一章 政策分析与评估研究	217
801	政策分析	217

088	评估研究	218
090	政策分析:国家司法研究所研究计划实例	220
092	评估研究的系统模型	221
094	评估研究的类型	223
096	评估研究的步骤	225
098	评估研究在刑事司法中的作用	230
099	评估研究可能遇到的困难	234
099	研究者和被评估机构	235
308	第十二章 数据管理——编码、制表以及简单数据呈现	239
308	变量列表	239
308	计算机	240
308	数据管理	241
308	简单数据呈现	246
308	频次分布	249
311	图形呈现	251
313	阅读表格	255
313	阅读表格的步骤	257
313	如何建立表格	260
313	复杂数据的呈现	260
323	制作百分比表格的一般原则	261
323	表格分解	263
323	统计谎言	265
331	第十三章 数据分析——研究者统计使用指南	269
331	为什么要研究统计?	269
333	用 SPSS 做统计处理	270
333	统计的种类	271
333	简单分布中集中趋势的测量	271
333	离散趋势的测量	273
333	标准差单位(Z分数)	277
333	卡方(χ^2)	279
333	以卡方为基础的独立性检验	281
333	统计的性质和类型	282
333	t 检验(平均数差异检验)	284
333	方差分析(变异分析)	287

818	其他关联测量	289
898	相关系数(皮尔逊相关 r)	290
891	回归分析	292
898	顺序数据的因果关系测量	293
888	多元分析	297
830	统计软件	298
888	注意事项	299
888	社会生态学谬误	299
888	附录 A 如何撰写研究报告	303
888	一般性建议	303
848	撰写研究报告的步骤	304
848	附录 B 随机数字表	307
848	附录 C 对第十三章的补充	309
848	集中量数测量	309
881	集中量数的标准差	311
888	方差的计算	313
888	回归的计算	314
880	γ 显著性检验	315
888	附录 D 第十三章练习题答案	317
881	附录 E 正态曲线分布表	323
888	附录 F 卡方分布数值表(χ^2)	329
888	附录 G 项目申请的写作与评估	331
888	项目申请的写作	331
888	国家司法研究所(NIJ)的项目申请格式和内容	337
888	对申请项目的评估	338

意内庭学理中果辞造意从内非罪, 奇造果成, 即的见暴而显更果辞造意出么什奇辞
 意内庭学理中果辞造意从内非罪, 奇造果成, 即的见暴而显更果辞造意出么什奇辞
 意内庭学理中果辞造意从内非罪, 奇造果成, 即的见暴而显更果辞造意出么什奇辞

第一章

刑事司法研究方法入门

理论与方法

绝大多数刑事司法、犯罪学或社会学专业的学生, 就像在牙医诊所中疼痛难忍的患者那样, 带着极大的热情来学习研究方法这门课。尽管这种学习不一定是痛苦的, 但可以肯定的是, 这种经历也不会是令人兴奋的、有趣的。另外, 由于刑事司法的学生大多具有人本的或实用的取向, 他们在学习研究方法过程中会觉得学习的内容似乎远离真实的世界、刑事司法实践及日常出现的问题, 所以, 学生们要适度容忍这种感觉。

刑事司法领域的科学研究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许多科学研究都被批评是用无关的、费解的术语所做的精心阐述, 或是把任何人都知道的常识进行不必要的详尽的阐述。更糟糕的批评是, 这些努力都是在浪费纳税人的钱。与此同时, 以行动为取向(action-oriented)的项目数正在被削减。

现把最近的一些研究结果呈现如下:

1. 女性与老年人害怕犯罪, 因他们是最容易受到伤害的群体。
2. 受害者很少认识伤害他们的罪犯。
3. 目前犯罪率正跳跃式地增长, 而且达到最高水平。
4. 城市越大, 它的居民越可能成为犯罪的受害者。
5. 总体来说, 大城市的居民认为他们的警察做得很不好。
6. 与总人口相比较, 黑人与拉丁美洲人更不愿向警察自首。
7. 大城市的绝大多数居民认为他们的邻居并不安全可靠。
8. 在整个国家中, 黑人居死亡排行榜首位, 且在南部地区比其他地区更明显。
9. 犯罪是错综复杂的、人口密集的、工业化的社会不可避免的产物。
10. 白领犯罪常是非暴力性的。
11. 管理机构可阻止白领犯罪。
12. 精神疾病的辩护使许多危险的罪犯免于定罪。

2 犯罪行为研究方法

还有什么比这些结果更显而易见的呢？如果没有，那我们从这些结果中所学到的就是：山姆大叔在继续浪费纳税人的钱，去做无用的研究。呈现这些研究结果的真实目的就是要表明：有时常识是无价值的。前面每一条有关犯罪的陈述都是错误的。而真实的结果是：

1. 男性受害者比女性多，受害的年轻人比老年人多。
2. 在大部分暴力案件中，尤其是家庭暴力，受害者认识侵犯他们的人。
3. 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美国的犯罪率就已开始下降。
4. 小城市的居民比大城市的居民更易受到人身攻击、个人或家庭被盗。
5. 对全国 26 个大城市的民意调查表明：绝大多数居民对警察的工作表示满意，80% 的居民给出的评定是“好”或“一般”。
6. 与所有受害者相比较，并不是黑人与拉丁美洲人易于成为犯罪的受害者。
7. 对 26 个大城市的调查表明：90% 的居民感觉在社区白天单独外出很安全或较安全，54% 的居民感觉在社区晚上单独外出很安全或较安全。
8. 在南部，黑人的死亡率并不如其他地区那么高。
9. 在一些发达国家，犯罪并不是主要的社会问题，如日本的犯罪率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实际上已在下降。
10. 每年因不安全的工作条件及不安全产品的销售所致死、致残的美国人比因街头行凶抢劫、袭击所致死、致残的人数要多。
11. 管理机构因缺乏人手、经费而无力控制白领犯罪。
12. 精神疾病的辩护虽会引起媒体的关注，但这种案例很少；尤其是得到成功辩护的案例更少。

常识与废话

有许多著作都尝试着去解决“常识”(common sense)这一难题，如《对犯罪与毒品的认识与废话》(*Sense and Nonsense about Crime and Drugs*, Walker, 2005)，《犯罪原因的迷思》(*Myth That Cause Crime*, Pepinsky & Jesilow, 1992)，《美国犯罪的大迷思》(*The Great American Crime Myth*, Wright, 1985)，及《犯罪与司法的迷思》(*The Mythology of Crime and Justice*, Kappeler, Blumberg, & Potter, 2000)。

就拿前面呈现的研究结果为例，如果人们赞同这些结果，那他们就会认为这些结论是显而易见的、不争的事实；如果他们不赞同，就会认为这些结论是不科学的，因常识告诉他们事实不是这样的。Hirschi 和 Stark(1969)在《地狱之火与青少年犯罪》(*Hellfire and Delinquency*)一书中发现参加教堂礼拜与非犯罪之间只有非常微弱的关系。在提及“左右不是”(Damned if you do and damned if you don't)现象时，他们认为，如果他们像常识所表明的那样，在参加教堂礼拜与非犯罪之间找到很强的正相关，那他们就会被谴责为在显而易见的事实上浪费时间；而因他们的研究与常识相反，所以，他们的研究被批评为是错误的、

愚蠢的,所用的方法不恰当。

Brown 和 Curtis(1987)陈述道:

刑事司法界的许多实践者这些年来屡遭失败,原因是他们只相信他们的常识。正因如此,千百万的美金被用在警察巡逻上却不能减少犯罪,司法审判被广泛地认为是不公正的,矫正计划并没有把罪犯改造好……总之,还有许多其他无法穷尽的失败。

在《废话的自然史》(The Natural History of Nonsense)一书中,Evans 列举了无数个例子,如地球是平的,地球是宇宙的中心,来证明常识一废话阻碍了人类的进步。在国会声称已受到威胁要大幅度削减对社会科学研究的资助及社会科学被批评为是用模糊的行话来解释不言而喻的常理的情况下,Herbert Smith 反击道,社会科学的常识不是社会的翻版,而是研究的结果:

因社会科学所研究的大部分内容都似乎是常识,因而常被人看轻。虽然在今天,绝大部分人都知道,在真空中扔一片羽毛和一块石头,它们将以同样的速度下降,这已经是常识,但在伽利略的实验以前并不是。社会科学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是把来自实验室的、可能用艰涩难懂的语言所表述的知识变成常识的一部分。

虽然人们在日常交谈中的许多用语都来源于社会科学的研究,但这些理论上的成果却未得到什么荣誉,因这些研究发现一旦公布,就很快被吸收为大众的智慧。

在庆祝国家司法研究所(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NIJ, 美国司法部的一个研究机构)资助刑事司法研究 25 周年的一篇文章中,Blumstein 和 Petersilia(1994)写道:

与公众对这些问题的争论,如意识形态问题、用简单化的方法来解决复杂问题等相比较,来自研究、被强有力的证据支持的思维方式就更复杂了。研究者也许还记得,伽利略与哥白尼带来的思维革命远不止 25 年才被广泛地融入欧洲人的思维中。

对那些提倡对刑事司法进行常理式的研究的人来说,他们常常简单地用自己的偏见或经验来代替较科学的方法。Wilkins 就是反科学(即每一个个体是独特的、无法测量与预测的)的一个代表:

因个体是独一无二的,所以,预测是无用的(或危险的?)。可以说,预测是不可能的或不可取的,因人类的关系太复杂了……如果个案是独特的,那医生有什么经验可用来指导他呢?……统计是以总体无偏的样本为基础,而一名医生只有他自己一个样本,怎能保证此样本是无偏的?……如果这些特征无法确定,那我们怎么知道它们是否存在呢?医生究竟怎样来解释它们呢?它们不能用语言来表达吗?如果不能,那它们能超越观察者的成见吗?

就像我们在第九章将会看到的那样,对现象的语言描述与对一些对象的数字测量并没有太大的差别;后者只是强迫分析者更准确严格、用更严谨的态度来深入思考所研究的概念罢了。所以,常识与经验有很重要的作用,可使我们对被研究者敏感。但我们的经验常是支离破碎的,最好只当做对一个被研究者有限的个案研究,而不能完全地概括到这类被

研究者的总体;例如观察就可能受时间、地点、观察者的主观偏见所限制。

除了常识可作为科学的一种解释以外,知识还有其他竞争性的来源。如,权威或专家,但是他们有时是错的。传统(过去的权威)有时也会误导我们。目前媒体是传播有关犯罪的信息的一个强有力的来源,虽然它们的描述并不反映现实,而多是以娱乐、盈利为目的。相对于常理式的研究而言,在刑事司法中更重要的问题是“为什么会如此?”及“这些研究结果有什么用途?”这些问题将在第十一章详细讨论。

为什么要学习刑事司法的研究方法?

刑事司法领域的专业人员起初可能会觉得科学方法论中的某些基本概念和研究程序与司法无关,可一旦掌握了它们,就会发现它们是非常有价值的工具,可用来评估本领域目前与未来的方向。

人们一旦掌握了研究方法这种工具,就不会对技术报告、学术概念及研究结果那么敬畏,并会对研究结果持建设性的批评与怀疑,还可能会学习与使用他们原来意想不到的更多的研究手段。在大多数情况下,人们只是由于缺乏概念架构、可被科学接受的术语,或对研究方法的语言缺乏足够的了解,从而无法以适当的方式来捍卫他们的观点。研究方法能为彻底地分析、解决刑事司法中的问题提供工具,还能够超越依据非科学的观察与经验所得出的观点而大胆探索。

虽然许多读者可能从未自己做过研究,而只是基于研究所得出的结果或制定的政策的使用者或接受者,但经常发现刑事司法的学生与专业人员不能完全看懂自己领域的研究报告或期刊上的文章。虽然其他领域也存在同样的问题,但如果一个就要为病人做手术的外科医生对《美国医学研究所杂志》(*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中有关此手术程序的最新文章都不了解,那病人怎能对他放心?同样,为了达到更高的专业水平,犯罪学家与刑事司法的专业人员必须要批判性地理解与评估自己领域的新进展,对本领域这些研究方法的掌握有助于这一目标的达成。读完这些材料的一个有趣的结果是,很多人发现自己能够完全读懂与分析研究中的数据,并跳过了许多乏味的解释;这种模式与初学本课程时出现的情况完全不同,这样也会节省很多时间与精力。

学习研究方法与学做一名电影导演或评论家很相似。一名导演或评论家不可能简单地看完一部电影后就说“你必须要看”。他们必须对技术层面给予更多的关注:有什么情节?谁是英雄或坏人?这个故事是从哪个视角来讲述的?第一人称还是第三人称?结局是什么?类似地,研究的方法学家也要对研究进行仔细的审查,把它分解成许多基本要素:研究的设计与假设是什么?采用了哪些收集数据的方法?自变量与因变量是什么?对虚无假设做了哪类的数据分析并得出哪类的结论?希望读完此书后,学生们能够更主动地、更多地从研究中获益。

本书介绍的许多刑事司法与犯罪学的研究方法并不是这一领域所独有的,而是从其他社会科学中借鉴过来的。这些方法可用于极广泛的领域,也就是说,这些技能是极有用的。

科学与刑事司法的产生

人类对世界的理解与解释有着漫长的历史,如果把这一漫长的历史比做是一场马拉松的话,那在最近的200年间,人类对世界的理解与解释已进入百米冲刺阶段。下面我们只简洁地介绍这一发展,而不去花太多的时间介绍哲学方面的论述。由于人类能够创造抽象的符号,如语言,所以,我们能够产生知识。所谓的知识(knowledge)就是人类所创造的、用来表征现实的符号。知识也可以看做是我们目前所能接受的无知程度。被上一代所认为是明智的政策或程序也许会被下一代人认为是愚蠢的。如,在不到100年以前,为了保护社会,智障者被长期关起来,原因是“智障者会引起犯罪”。就是在不久的过去,医生还用放血来治疗疾病。目前,这些做法都被认为是无知的,甚至是有害的。要认识到今天与100年前在方法上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法国早期的社会学家 Auguste Comte 说过:“知识的进步最初是以对现实的理论性的或超自然的解释为主,然后过渡到形而上的或哲学的解释,最后是科学的解释”。哲学不再关注虚幻的解释,而是采用一种全新的探索精神,即对世界进行理性的、符合逻辑的解释。科学(Science)把这种理理解释的精神与经验主义的、实验主义的方法结合起来,这种方法已被称为科学的方法。科学的方法强调观察、实验、重复(重复观察)与检验(检验观察的有效性)。科学通过观察、测量与经验分析来检验观点与理论。哲学家常常只依靠逻辑的与辩论式的推理,而科学家却不同,他们常采取不轻信的态度,总处于“证明给我看”(“Show Me”)的状态。重复(replication)就是利用相同的方法重复实验或研究。检验(verification)就是验证研究结果的准确性,或通过额外的观察使结论更准确。

把科学的方法系统地用于问题的研究使知识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飞跃。在科学的方法使人类解释与治理客观世界产生巨大进步的同时,近些年来,社会科学(刑事司法就是它的一个小分支)也尝试着采用相同的程序来研究主观世界,如社会、人类行为、政策及我们所关注的事业——犯罪与刑事司法。

作为充满智慧的人类,我们已经基本征服了较简单、较易控制的客观世界,那我们为什么不能同样地解释、预测与控制诸如犯罪、暴力等反复发生的社会现象呢?

犯罪学与刑事司法是借用许多领域的知识的交叉学科,它既是学术性的,又是应用性的学科;从研究方法上来看,不仅借鉴与吸收了其他学科的方法,也有许多自己的贡献,这在本书中随处可见。不过,刑事司法领域的实践者对刑事司法是一门科学产生了质疑。与物理学家不同的是,刑事司法研究者发现他们研究的主题普通大众也能讨论;而且,外行人的经验被看做是与研究者的观点一样,都能很好地指导政策的制定。一个人可能不会想到要对分子、原子的重量或类星体产生怀疑,但他却有对犯罪与刑罚的问题发表意见。在作者看来,恰当地运用科学的方法与程序会保证一门学科处于科学的地位。虽然这一问题值得在其他地方争论,但本书所介绍的方法是非常实用的,我们要用科学的方法来促进一门年轻的学科的发展。